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2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	編號	; : (·)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 年制 3	年級 □日 系(科)]夜間部 月入學)	申請組別		大專組	(含院校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	月日				
是否享有 公費待遇	□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□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					前學年成績		
户籍地址	於截止申請日設籍雲林縣]已滿 [年[□未滿1	年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(德育) 依辦法第2條
	連絡電話: 手機號碼:			上學	期			
連絡方式	Email: 聯絡地址:			下學	期			
		と 職業:		母:				職業:
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					
繳附證件	□獎學金申請書。 □學生證影本或□在學證明書。 □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証明書(單)正本。(上、下學期) □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(勿附戶口名簿) 清寒證明種類:(勿附村里長證明) □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,一校至多推薦兩名)							見(請蓋辦理單 戳章)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		
學校辨理	承辦單位及人員(核章) 聯絡電話: 學校地址: □□□						審查小組意	見(學校勿填)
校長	校	章	校印					
中華」	民 國 年 月	日				•		

附註: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2年度雲林縣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

學校(清寒証明)推薦函

學生姓名						
就讀學校		校印				
科系、年級						
學生家庭生						
活清寒情况						
相關說明						
	推薦人簽名:	推薦人是申請學生的:				
學校辦理單						
位審查意見						
附註:一、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,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						

二、學校審查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。